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2

年報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 乃為較其他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概不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度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度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度報告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橋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度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年度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年度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年度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0
董事會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4
四年期財務概要	9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志堅先生
熊悅涵女士
盧詠欣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志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
許峴璋先生
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

公司秘書

盧詠欣女士，*執業會計師*

合規主任

周志堅先生

授權代表

周志堅先生
盧詠欣女士

審核委員會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許峴璋先生
林汛珈女士

薪酬委員會

許峴璋先生(主席)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
林汛珈女士

提名委員會

林汛珈女士(主席)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
許峴璋先生

獨立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蘇杭街69號2701室

法律顧問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與錦天城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9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omnibridge.com.hk

股份代號

8462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橋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

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約40.0百萬新加坡元，減幅約為8.5%。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公營部門人力資源外判服務減少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減少。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3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百萬新加坡元，與收益減少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年內錄得約1.3百萬新加坡元虧損，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約為1.4百萬新加坡元。倘扣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7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0.4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減少約1.0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上市地位帶來的行政開支增加及所獲得的政府補助減少使收益及毛利減少的合併影響惡化。

感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衷心感謝全體客戶、投資者、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寶貴支持與信賴，同時亦藉此機會感謝全體僱員於本年度付出的不懈努力、辛勤及貢獻。

主席
周志堅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我們為一家經營業務約11年的新加坡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並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在香港提供人力資源服務。我們主要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就人力資源外判服務而言，我們物色及聘用與我們的客戶所指定的工作描述相匹配的合適人選，再將其借調予客戶。就人力資源招聘服務而言，我們識別、甄選、評估及覓得合資格人選以供客戶一般僱用的所有層面職位(包括行政、行政人員、管理及專業層面)，以切合客戶的業務需求。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包括(i)為新加坡公營部門提供人力資源服務的堅實往績記錄；(ii)我們數據庫註冊的大量人選；(iii)與主要客戶的長期及穩定關係；及(iv)穩定及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把握各種機遇，透過實施以下業務策略增強我們在新加坡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地位：(i)透過拓展我們在新加坡的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增強我們在新加坡私營部門的市場地位；(ii)透過擴展在香港的人力資源招聘服務，提高我們於香港的市場份額；(iii)提高品牌知名度；及(iv)加強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業務營運。

儘管我們預期人力資源服務業於未來數年仍會繼續充滿挑戰，鑑於我們的服務面對激烈的價格競爭，本集團將保持其獨有特色，並對新加坡及香港人力資源服務業的變化保持警惕，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的良好聲譽，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市場地位及增強競爭優勢。

我們核心業務將與時並進，並將繼續抓緊各種市場機遇，務求達致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及為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7百萬新加坡元輕微減少約3.7百萬新加坡元或8.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0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來自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9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9百萬新加坡元，而來自人力資源招聘服務之收益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8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百萬新加坡元。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9百萬新加坡元，下跌約7.1%。人力資源外判服務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公營部門客戶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需求減少所致，主要由於價格競爭激烈，我們接獲其更少工作訂單。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8百萬新加坡元或28.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價格競爭激烈，我們於新加坡私營部門的客戶對新入職人員需求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3,000新加坡元減少約31,000新加坡元或25.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000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轉介服務及借調服務產生之收益減少所致。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4百萬新加坡元或4.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6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勞工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分別約為36.5百萬新加坡元及33.9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政府補助總額分別約為2.5百萬新加坡元及1.3百萬新加坡元。已付勞工成本減少約1.4百萬新加坡元或4.8%（跌幅與收益跌幅一致），由於有關減幅因所得政府補助減少約1.2百萬新加坡元或48.0%而被抵銷，因此服務成本輕微減少。所得政府補助跌幅的詳情及理由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概覽 — 政府補助」及「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份 — 服務成本」各節。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百萬港元減少約2.3百萬港元或23.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百萬港元，乃由於收益及所得政府補助減少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4%，主要由於上述原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9,000新加坡元減少約852,000新加坡元或89.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000新加坡元乃由於撥回呆賬撥備約842,000新加坡元所致代表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金額在之前已經撥備，但我們隨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回該呆賬。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百萬新加坡元輕微減少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2.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百萬新加坡元。

廠房及設備折舊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開支分別維持於約0.3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的相對穩定水平。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7百萬新加坡元及1.5百萬新加坡元為上市相關開支。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6百萬新加坡元或15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2百萬新加坡元所得稅抵免。所得稅開支減少乃由於上年度供應過度及與除稅前溢利減幅相符。

年度(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1.3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1.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7百萬新加坡元或192.9%。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的收益因價格競爭激烈而減少及毛利因所得政府補貼減少而下跌，以及如上文所述上市過程中產生上市開支所致。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增至約23.6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約16.2百萬新加坡元)，而權益總額則增至約19.7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約10.8百萬新加坡元)；
- (b)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增至約23.3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約15.9百萬新加坡元)，而流動負債則減少約3.9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約5.4百萬新加坡元)；
- (c) 本集團有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5.5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5.8百萬新加坡元)，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6.0(二零一六年：約3.0)；
- (d) 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之款項(二零一六年：零)；及
- (e) 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之款項總和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不適用)。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主要涉及租賃物業裝修以及電腦及設備的開支分別約156,000新加坡元及約75,000新加坡元，合共231,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約295,000新加坡元)，以配合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六年：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6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名)全職僱員(「僱員」)。僱員薪酬按僱員表現、資歷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合資格僱員可視乎本集團業績、僱員個人表現及市況獲派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9.4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7.5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之忠誠及勤奮表現均獲廣泛嘉許及肯定。

債務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定期存款約0.1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為理順本集團架構以進行上市，本公司重組本集團旗下業務（「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已載於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除重組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遵守法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招股章程「概要 — 不合規事宜」一節所載不合規事宜外，本集團已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所有法例及法規，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交易，坡元為本集團大部分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然而，本集團保留若干股份發售（定義見下文）的港元所得款項，而鑒於港元兌新加坡元貶值，故錄得未變現匯兌虧損約214,000新加坡元。

可能承受的風險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所有風險已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結算日後事件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作為一間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我們認同可持續發展作為關鍵驅動力，對於為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為市民及顧客工作及生活的社區作出貢獻。

本集團致力於確保業務長期增長的路徑對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整體利益有利，致力於將可持續性融入到其業務戰略及日常運營的各個方面，並考慮到運營及業務規劃中的環境，社會及經濟因素。本集團遵循GEM上市規則附錄2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下統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其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原則，並參考了由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發佈的G4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南，以定義報告內容。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第12條，本報告及／或其摘要的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政策及表現，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以及與其僱員，顧客，供應商及其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

報告週期及範圍

報告期限：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範圍： 根據市場調查，本集團是就來自公共部門收入而言，向新加坡政府機構及非營利組織提供人力資源外包及招聘服務的最大營運商之一。本報告涵蓋了本集團主要業務 — 人力資源服務，包括主要在新加坡及香港經營的人力資源外包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願景

本集團的目標是進一步增強在新加坡人力資源行業的地位，同時致力於採取環保行為及措施，為僱員提供安全，和諧與公平的工作環境，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高品質的服務，並為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及社區持續創造價值。

本集團董事會負責批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統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問題在內的策略方向及政策，並已授權首席執行官及兩名執行董事(以下統稱「**管理團隊**」)執行核准後的策略及政策，管理所有物料管理事務，以及執行有關營運，財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問題的商業決策。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管理及報告方面，管理團隊已安排並指導各部門經理履行以下職責：

- 執行經批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政策，規則及條例；
- 定期審查並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關問題；
- 搜集及彙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關問題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以及
- 分析及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關問題的法律及道德合規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收到有關部門經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活動及相關問題的定期更新及報告後，管理團隊將就重大變更，改進及／或解決方案做出決定。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關的缺陷與問題被發現且需要特殊技能才能解決時，管理團隊將與獨立專業人士及顧問進行協商並共同合作。

本集團完全理解，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政策及實踐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發生變化，以反映業務營運，結構，技術，法律規例及環境的變化。本集團將繼續提供足夠資源以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政策及措施，特別是持續建立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建議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並履行應有責任，以保持良好的道德標準，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規例及條例，實現環境與社會的可持續發展，為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文所載於報告期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問題涵蓋本集團位於新加坡及香港的問題。我們認為，對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及股東利益有影響的主要環境及社會範疇及層面及有關關鍵績效指標概述如下：

(A). 環境範疇及層面

1.1 環境範疇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只在正常辦公環境下經營，並且在提供人力資源服務期間不會產生，散發或排放污染物。然而，作為支持「綠色環境」的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已實施政策並採取措施確保我們的經營能源，水及資源節約，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污染。為實現這些目標，本集團致力於按照以下原則以對環境負責任的方式開展營運及活動：

- 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立法，標準，規則及條例；
- 在我們的業務實踐中實行管理控制及考慮環境因素，以確保我們的活動環保；
- 執行各種預防污染及減少資源消耗的措施；以及
- 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通過實施綠色措施來保護環境。

1.2 環境層面：

A1. 排放物及廢棄物

本集團主要在提供人力資源服務期間在正常辦公環境下經營，並且並無營運及擁有任何運輸車隊，因此，正常業務過程中唯一的空氣排放為溫室氣體，主要為用電而間接產生的二氧化碳。沒有產生有害的空氣排放物，如氮氧化物，硫氧化物或有毒氣體。為進一步減少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鼓勵僱員通過電話會議減少飛行旅程，並安排上下班拼車。本集團僅為僱員的日常一般衛生需求消耗用水，已在毫無問題的情況下通過寫字樓水道系統處理及排放至城市中央污水處理廠，未產生有害廢水。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服務本身不會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但由辦公室活動產生了少量有害廢棄物，如碳粉盒，墨水匣及電池。這些廢物已經妥善收集並轉移到有資質的組織進行環保處置。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違反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也未收到任何政府機構就新加坡及香港的排放物，廢棄物或環境問題發出罰款或警告的通知，而並未對環境及集團造成不利影響。為了促進持續管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已制定並選擇「二氧化碳排放記錄」作為關鍵績效指標，以監測電力消耗及間接溫室氣體產生。

於報告期內，合共42,144.92溫室氣體煤層氣，主要為二氧化碳，乃來自我們的辦事處使用電力而間接產生及排出。

A2. 資源的使用

電力是我們辦公室在日常運營中使用的主要能源。其他資源如用於僱員日常一般衛生用途的淡水（來自城市供水系統的供應），以及用於辦公日常工作的印刷紙，油墨及包裝材料均有消耗但數量不大。

本集團致力於實施綠色辦公室，實現低碳排放，通過實施綠色行為，政策及規例，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參與節能減排活動，促進自然資源的有效利用，水的高效使用，及回收並減少使用印刷紙及其他包裝材料。本集團已落實多項措施以達成我們的承諾，可概述如下：

耗電量優化：

- 不用時及時關閉電器，燈具，空調器；
- 安裝並使用節能電器；以及
- 通過保持夏季／冬季較高／較低的溫度，支持「室內溫度節能約章」。

減少紙張及包裝材料消耗：

- 將電腦技術應用於文件的通訊及儲存；
- 避免不必要的列印及採用雙面列印；
- 重複使用信封及檔夾等紙制產品；
- 使用再生紙；以及
- 盡可能減少包裝材料的使用

節約用水：

- 張貼節水標誌以提醒僱員，避免過量使用淡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派駐各辦事處負責人員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已頒佈的措施得到有效實施，並已制定及選擇「電力及紙張消耗量記錄」作為管理層作出相關監控的關鍵績效指標。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辦事處消耗53,348千瓦時電力及535,681單位印刷用紙（附註：乃基於我們的複印機讀數，已包括再生印刷用紙）。上述兩個數字將為我們未來改進的基本目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雖然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使用並無重大影響，但本集團仍致力減少及節省天然資源消耗，致力履行環保責任，並不斷檢討進一步節省資源及保護環境的途徑及方法。這不僅是為了節省成本，也是為了保護天然資源及未來的環境。本集團一直監測電力，水及印刷紙的使用情況，投資於節約能源及資源的現代技術與設備，教育並激勵僱員提高技能及心理準備，減少天然資源消耗，停止浪費以保護環境。

在整個報告期內，未出現報告天然資源消耗方面的違規行為並向管理層發出警告的情況。

(B) 社會範疇及層面

2.1 社會範疇概述

作為一家具有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安全，健康及公平的工作環境，並致力於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當地社區建立和諧的關係。我們關心僱員的福利及發展，關注對客戶的服務及產品品質，並牢記我們對社區成長與發展的承諾及貢獻。

2.2 僱傭及勞工常規層面：

B1. 僱傭

本集團充分認識到人力資本是成功的關鍵支柱之一，其僱員是最寶貴的資產且目前是主要的利潤來源。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及未來需要全面，高效及人性化的方式來管理人力資本，使集團能繼續發展與繁榮。

由於本集團僅在新加坡及香港設有辦事處，主要提供人力資源外包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其就業政策，規則及合約安排須遵守及符合當地有關就業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尤其是「新加坡就業法」、「中央公積金法」、「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以及強制性公積金基金計畫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新加坡就業法、中央公積金法、僱傭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基金計畫條例為新加坡及香港的僱員設立了工作基本條款及條件，例如工資支付，帶薪公眾假期，病假及產假，休息日，工作時間以及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賠償及解僱、社會保險、招聘及晉升、績效考核、其他福利、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對於新加坡及香港辦事處僱員的招聘及晉升，本集團將僱員分類為「內部僱員」，採用外部招聘，內部提名及輪崗相結合的方式招聘優秀人才，為僱員提供更多機會。對於人力資源外包服務，本集團尋求並聘用符合客戶指定職位描述的合適人選，然後將其調派於客戶。就人力資源招聘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會鑒別，篩選及僱得合資格人選，客戶通常聘請他們擔任各級職位，包括行政，執行，管理及專業職位，以滿足客戶的業務需求。後兩類潛在候選人的來源通常是通過在招聘網站及社交媒體網絡上進行廣告宣傳，撥打陌生拜訪電話或重建聯絡電話，轉介，以及通過顧問網關係網。作為一項原則，所有工作空缺及職位向所有人開放，機會平等，不因性別，種族，宗教，性別，年齡或殘疾基礎而歧視，並根據技能與能力進行選擇。

根據當地相關法律及規例，所有內部僱員及根據人力資源外包服務調派於給客戶的僱員，均要求與本集團之間以書面形式簽訂適當且標準化的僱用合同。本集團將此兩類僱員分類為我們的「永久僱員」。新加坡及香港辦公室的行政人員有責任確保本集團的法定義務得到遵守並及時履行。根據新加坡的新加坡就業法及中央公積金法與香港的僱傭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基金計畫條例的要求以及其他適用法律(例如技能開發征費法案)，本集團向所有合格僱員提供法定福利，包括但不限於中央公積金，強制性公積金，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與賠償以及法定假日。

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能力，資歷及經驗符合現行市場水準而釐定。對於內部僱員，高級管理層酌情考慮績效后，將間隔一段時間發放一定金額的獎金。薪金將在當月最後一日后的七日內以現金直接支付給僱員的銀行帳戶。

本集團認識到多元化的競爭力與有形價值是促進增長的重要動力，因此不斷努力促進工作場所多樣性。根據集團的僱傭慣例及程序，招聘，晉升，解僱及反歧視已成為其為所有人建立公平公正工作環境的一個組成部分，不論年齡，性別，家庭與婚姻狀況，性取向，種族，宗教或其他特徵。此外，本集團在所有辦事處都鼓勵團隊合作精神並相互尊重，並鼓勵僱員坦誠溝通，傾聽並收集僱員意見並積極回應，因為本集團相信協作，溝通與理解將創造和諧，愉快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推動創新，創造雙贏關係。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履行了對僱員的所有責任，包括支付薪金及工資，節假日及休假，賠償，保險及健康福利，不存在與僱傭及勞工有關的爭議，違規或訴訟。

作為一項有用的工具，我們已制定「僱員資料記錄」，並將其選為關鍵績效指標並不斷更新，列出僱員總數、性別比例、年齡、國籍分佈以及就業類型，以便本集團管理團隊定期審核本集團的僱傭狀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永久僱員的僱傭情況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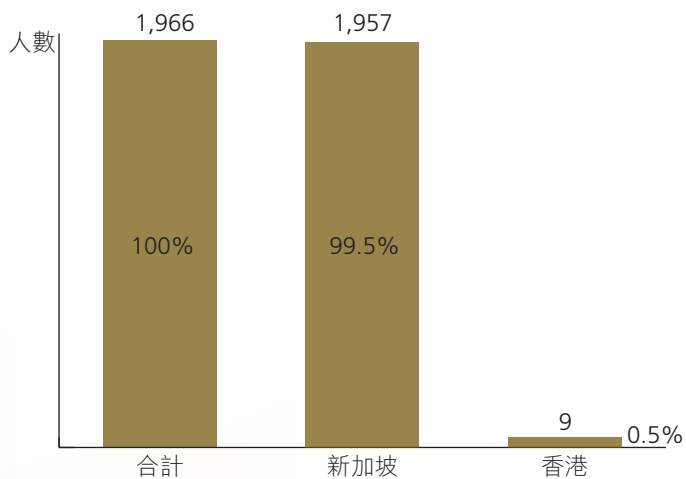


圖 1：按區域劃分的永久僱員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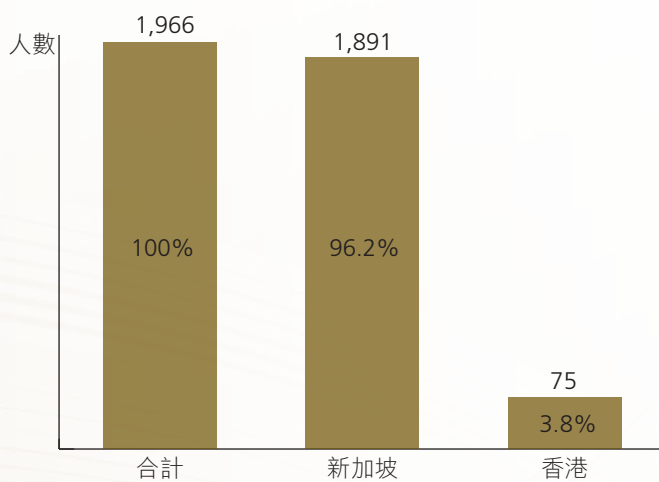


圖 2：內部及外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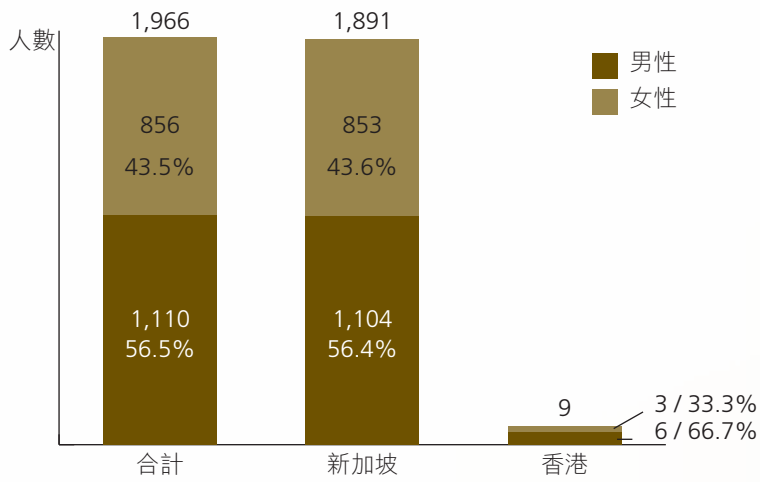


圖3：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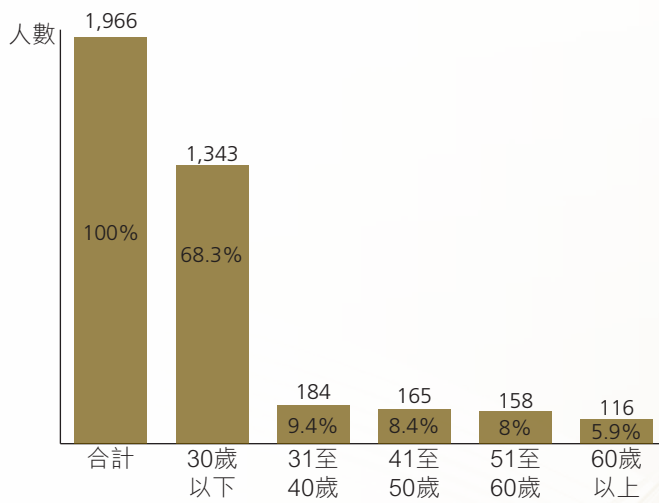


圖4：年齡分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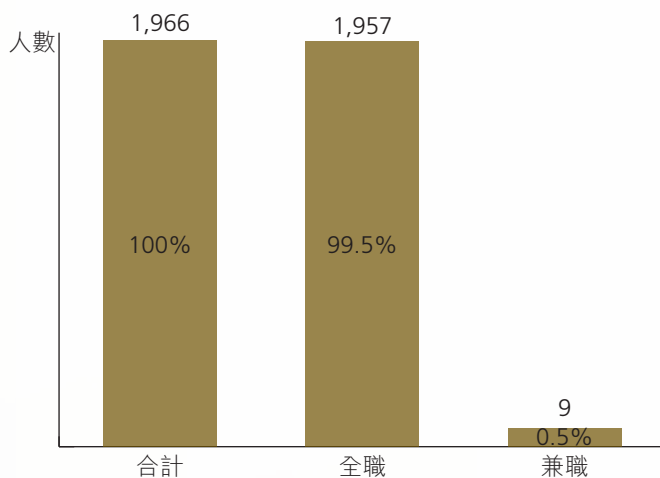


圖5：全職及兼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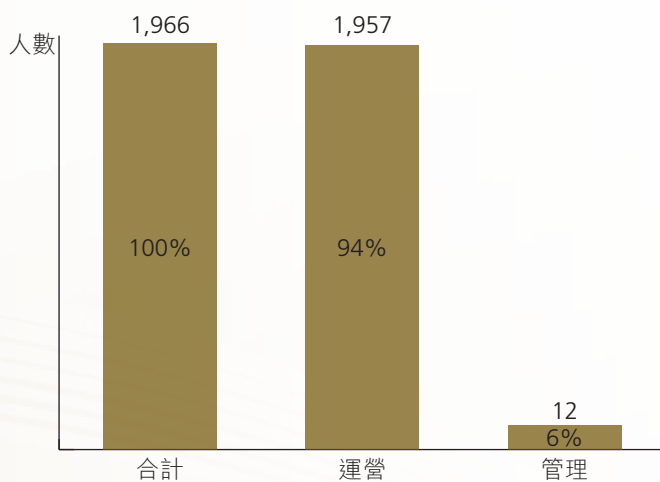


圖6：管理及運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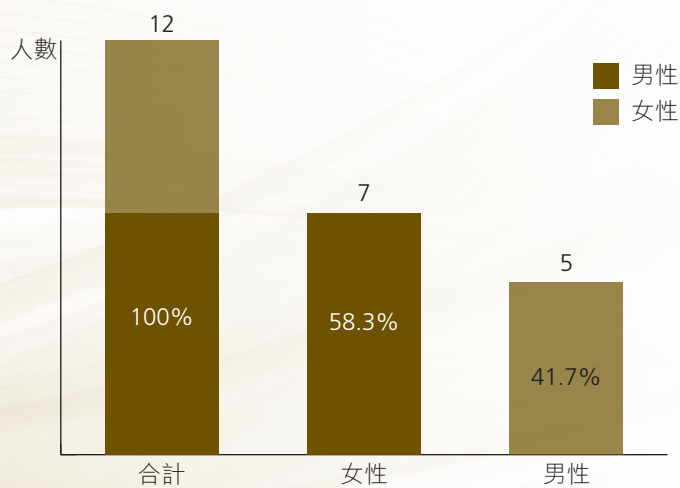


圖7：擔任管理職位的女性及男性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在其辦公場所為僱員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集團已制定安全生產規則及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所有關於新加坡及香港安全與健康要求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安全生產法」及工傷賠償新加坡法令(第354章)及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及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我們的僱員嚴格遵守制定的安全生產規則及政策。本集團已指派人員經常監察及提醒僱員採取合理方法及預防措施以確保工作場所安全。本集團還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使其以安全，健康的行為及流程開展工作。

為符合及遵守新加坡法定要求，本集團按照新加坡人力部的規定，為在新加坡僱用的所有內部僱員及外包僱員提供集體住院，外科及牙科政策。在香港，本集團提供僱員薪酬保險，根據監管要求涵蓋香港僱員的工傷。這些政策與保險賠償覆蓋了所有合格的僱員，以保護他們的安全與健康免受職業危害，事故及疾病的侵害。集團還為辦公場所配備了所有必需的安全設備與設施，並通過了所有政府安全檢查。在發生事故時，無論是輕微或嚴重，僱員都必須立即通知上級，並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安全不受影響。內部規定要求所有傷害或事故應根據當地或國家法律及時酌情妥善處理並進行報告。集團已採取措施，要求因安全與健康問題或工傷所引起的補救補償方法以及保險的安排，在按需實施時應符合內部或國家規定。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傷亡事故，糾紛及／或索賠及／或賠償訴訟或與工傷有關的受傷與死亡事件，或與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有關的不合規情況，並僅記錄了在操作過程中發生5件意外及輕傷事件，上述事件已按所提供的保險得到處理。「事故及糾紛記錄」已經設立並被選作關鍵績效指標，以不斷提醒管理層關於安全與健康問題。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視僱員為人力資本，並承諾投入資源用於教育，維護及提升他們的水準，從而為集團的成功作出更大貢獻。本集團支持不斷學習，並認識到繼續培訓對僱員發展的重要性。本集團鼓勵僱員主動確定培訓需求並尋求發展，以實現其個人及職業志向。本集團提供教育贊助，以激勵僱員透過閱讀資料及／或參加合適課程／工作坊／研討會繼續深造。在培訓方面，除讓新內部僱員熟悉集團的總體工作環境及工作文化，更提供在職培訓計畫及主管指導，以提供僱員的技術或產品知識。根據客戶的要求，本集團為其外包僱員提供培訓計畫，確保他們能夠提供符合客戶標準的優質服務。對於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參加外部培訓計畫／講習班／研討會的機會，以增強企業管理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已建立包括類型、參加人數及參加小時數等細目的有關發展及培訓計畫的詳細記錄，並將其選為關鍵績效指標並進行維護，令管理團隊能根據其需求評估僱員素質，以及作出績效改進。

於報告期內，75名永久內部僱員中的24名或32%已接受由本集團支付的779個小時外部培訓課程；而1,891名永久外判僱員中的188名或9.9%已接受本集團根據客戶要求組織的634個小時培訓課程。

B4. 勞工標準

為僱用並留用高素質且有能力的僱員，本集團已實施全面的人力資源政策，包括招聘，解僱，晉升，休假，節假日及福利，以支持我們的工作。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的新加坡就業法及中央公積金法與香港的僱傭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基金計畫條例，並將各自的國家標準作為勞工保護與福利的最低勞工標準。本集團亦嚴格遵守有關平等就業機會及預防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法例。本集團履行對僱員的一切義務，在所有辦公場所建立了安全，健康，和諧，愉悅的工作環境，並無遭遇僱員重大問題或因勞工糾紛造成經營中斷，亦無在招聘及留用有經驗的僱員方面遇到困難。本集團與僱員有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報告期內並無向本集團提出任何勞工侵權指控。

2.3 重要營運慣例層面及選擇的關鍵績效指標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側重於採購及採購管理。由於人力資源服務業務的性質，一般辦公室文具及用品花費額度相對於總營運開支屬少，除此以外本集團並無需要任何其他用品。我們通常在當地尋找貨源並採購這些辦公文具與用品。

B6. 產品責任

作為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維持服務質素的能力對本集團的成功及長遠發展至關重要。重點在於招聘及留用熟練，知識淵博，經驗豐富的內部僱員，監控服務品質及僱員培訓。

對於人力資源外包服務業務而言，關鍵因素是能否為指定職位選擇合適的僱員並培養高素質的僱員，而對於人力資源招聘服務業務而言，關鍵因素是有能力為職位空缺篩選及選擇合適的潛在人選。本集團經過多年的運作，已開發出非常詳細的人力資源外包及招聘流程，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亦已建立合約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協定由有關顧問及外部律師審閱，且其條款已由管理團隊妥為授權並令雙方均滿意。此外，本集團與外聘僱員的僱傭合約標準格式亦已由外聘僱傭律師審閱，同樣令人滿意。與本集團客戶及其外包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對於保留現有業務及發展新業務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已就內部僱員提供指引，其中包括如何處理工作場所的爭議及申訴解決方案，以確保能最及時達成解決方案。最後，本集團對私營機構的客戶採取較為靈活的定價政策，認為

該機構對其發展具有戰略重要性，並考慮到招標的競爭性，針對公共部門的客戶採取相對具有競爭力的定價政策。

由於上述政策及實施流程，本集團已能夠為客戶及外包僱員提供及維持優質服務，而於報告期的銷售回報及／或投訴數據甚低（新加坡及香港辦事處佔總銷售額的0.9%及1.7%）。服務品質是本集團業務的生命線，「銷售回報及投訴記錄」已經建立並被選為關鍵績效指標，以提醒管理團隊密切關注銷售及產品品質表現。

關於知識產權，本集團認可並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規則。本集團已在新加坡註冊自己的商標以及域名。在整個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發現被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或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由於本集團作為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已取得並擁有大量個人資料，並以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及新加坡（第26號）的201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令，本集團有責任保留所有此等資料。如果違反保密規定，或未能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對個人資料的保護，收集，使用及披露的規定，導致與單個候選人有關的個人資料被洩露給第三方，或由第三方在違反保密規定的情況下獲得，單個候選人可能會對本集團提起法律訴訟，要求對其損害及／或其可能引致或已經發生的損失進行賠償，並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處罰。為確保資料庫中資料及資訊的安全性及保密性，本集團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i) 獲取文件：限制對資訊及資料庫的訪問，以嚴格的按需知密為基礎，通過維護政策以明確指定關鍵業務活動及一般用途所需文檔的級別及範圍，。在任何外部要求查閱文檔以及執行任何文檔發佈之前，應獲得我們的管理團隊的批准；
- (ii) 存儲電子資料：本集團在辦公室安裝了伺服器，所有電子資訊均存儲在伺服器中。每個部門均有備份策略，以便在意外情況下保護資訊；
- (iii) 環境的實體安全：在辦公場所中某些僅限于監管人員的工作範圍內，本集團實施密碼控制；
- (iv) 系統安全性：每個操作過程均有安全措施，包括要求授權僱員通過指定的用戶帳號與密碼訪問機密資料，禁止普通僱員更改資料，加密備份資料及安裝防病毒軟體 — 防止駭客的病毒軟體；以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v) 相關法律及規例的遵守：要求所有僱員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規定的義務與責任以及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報告期內，沒有隱私資訊洩露的報告。

B7. 反貪污

為遵守新加坡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建立了「內部控制制度」，由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制定反貪污及反欺詐的程序與流程，規範僱員舉止行為，營造誠信正直的氛圍，並防止損害本集團的利益。內控評估人負責反向檢查，並採取補救措施。集團在銷售、營運、資料庫控制及財務方面實施明確的政策及結構良好的流程，並實施高標準，尤其在高級管理層級別，並對與本集團活動相關的任何方面，任何形式或程度的賄賂與腐敗零容忍，在報告期內本集團均無報告賄賂或腐敗案件。

B8. 社區投資

除開展業務外，本集團亦致力支持社會，為數百名不熟練及半熟練工提供培訓及招攬工作，有助改善其生活。本集團亦積極支持及鼓勵僱員及其家屬參與慈善、義工、文化、教育及社區支持服務活動。僱員可向管理層申請帶薪休假以完成上述活動。

本公司一直秉承向本公司股東(「股東」)負責的原則，並將通過良好的企業管治保障及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問責。

企業管治常規

鑑於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上市日期」)始在聯交所GEM首次上市，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即緊接上市日期前當日)期間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期間」)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管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事宜及整體表現管理。董事會設定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具備必須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以便本集團實現其宗旨目標。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資本支出)及營運事項決策，發展、監察及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所有其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須留待董事會處理的職能。董事會轄下已設立多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各項責任。該等董事會委員各自的職權範圍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不時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若干職能。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採用及不時獲指派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

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查閱本集團的資料並有權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組成

本公司致力秉持宗旨，認為董事會應包括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董事會高度獨立，從而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六名董事：

執行董事

周志堅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熊悅涵女士

盧詠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

許峴璋先生

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周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合規主任、控股股東及熊女士的配偶。

熊女士為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周先生的配偶。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並無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要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淵博的經營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各董事委員會供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本公司作出多方面貢獻。

本公司於本期間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半數董事會成員)，超出GEM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並符合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提交的年度確認書。基於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且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新董事恰當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情況，及完全清楚董事根據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須承擔的責任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董事已參加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所舉行有關董事義務、職務與職責的培訓座談會。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使董事得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職責及責任，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要求全體董事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培訓記錄，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周志堅先生	A, B
熊悅涵女士	A, B
盧詠欣女士	A, B
范駿華先生， <i>太平紳士</i>	A, B
許峴璋先生	A, B
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	A, B

A: 參加座談會／會議／論壇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務與職責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於本期間，董事會舉行兩次定期會議，董事於會上討論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第三季度業績」）。董事會預定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最少於會議 14 日前向董事發出通知。有關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事先於合理時間發出通知。董事獲准將任何其他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了讓董事獲恰當簡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及作出知情決定，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與會議事項有關的適當及相關資料，將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擬定日期前最少三日及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日或所協定的其他期間送交全體董事。為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全體董事均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案及定稿將於每次會議之後的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其發表意見及記錄，定稿可供董事查閱。根據 GEM 上市規則，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將予討論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及彼之聯繫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均須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各董事的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周志堅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2/2
熊悅涵女士	2/2
盧詠欣女士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i>太平紳士</i>	2/2
許峴璋先生	2/2
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	2/2

除上述董事會會議外，於本期間，董事會主席(「主席」)並無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董事的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不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本年度，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推行有關政策討論所有可衡量宗旨。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用於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思維的平衡配套。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用人唯才，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利益，並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思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挑選候選人。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而現時由周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歸於同一人士能確保本集團擁有一致之領導，並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平衡，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得以即時及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在考慮本集團之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分開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企業管治守則。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此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均獲充分資源以履行其各自職責。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供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許峴璋先生及林汛珈女士組成。范駿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內部審核功能一事委聘外部獨立諮詢公司「捷耀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企業風險評估、檢討內部控制系統及企業管治合規／慣例。

於本期間，各成員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	2/2
許峴璋先生	2/2
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	2/2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一次會議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年度報告，認為有關報表及公佈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參照GEM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根據薪酬審閱表現；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許峴璋先生、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及林汛珈女士。許峴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本期間，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一次會議，已向薪酬委員會成員傳閱一項書面決議案，以批准董事的薪酬及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一七年的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舉行會議，以審閱及制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參照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物色合適的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汛珈女士、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及許峴璋先生。林汛珈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本期間，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舉行會議，以(其中包括)(i)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iv)就考慮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再度委任三名退任董事為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明白企業管治應為董事的集體責任，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上市日期及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委任函。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如數目少於三或非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之數，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將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分行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保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而言)任何擬退任且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擬退任的董事指自其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服務年期最長的董事，故此，於同一日成為或獲重選董事的人士之間，以抽籤決定將退任董事人選，該等董事之間另行作出決定的情況除外。

任何經由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將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擔任現時董事會新增席位的董事，其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年度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根據企管守則第B.1.5條的守則條文，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薪酬(其資料按組別載於本年度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2
1,000,001至1,500,000	—
1,500,001至2,000,000	1

獨立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獲聘為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除提供年度核數服務外，國衛亦就股份於上市日期在GEM上市(「上市」)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本年度已付／應付核數師國衛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新加坡元
核數服務 — 年度審核服務	177
核數服務 — 上市服務(計入上市開支)	620
非核數服務	85
總計	882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就本公司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真實公平的見解，並根據適用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妥為編製。

董事並無發現有任何重大不明朗情況而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

此外，國衛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述明對本公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

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公司一直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控制，時刻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公司已採取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旨在為實現高效營運、可靠財務報告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等目標提供合理保證。

於本期間，董事會透過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審核結果及監控事宜，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盧詠欣女士（「**盧女士**」）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盧女士已於本期間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項下培訓規定。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並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秘書。

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向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3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股東權利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或動議。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動議的股東可按照下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的實繳股本不少於百分之十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隨時書面要求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動議。

有意就提呈建議或動議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上環蘇杭街69號27樓2701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查檢要求書，合資格股東的身分及股權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倘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提出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合資格股東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合資格股東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疑問及顧慮，透過郵件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上環蘇杭街69號2701室）或電郵至ir@omni-bridge.com.hk。

收到該等查詢後，公司秘書將轉發以下有關通訊：

1. 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至執行董事；
2. 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至相應委員會主席；及
3. 一般業務事項（例如建議、問題及客戶投訴）至本公司相應管理層。

股東通訊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的為確保股東可平等及及時取得本公司的信息，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權利及允許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資料將主要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與向聯交所提交的披露資料知會股東。

章程文件

本公司為籌備上市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管法規要求（包括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除此之外，本公司於本年度的章程文件並無改動。

本公司已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其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周志堅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及熊悅涵女士之配偶。周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

周先生於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彼曾任職於Recruit Express Pte. Ltd (其主要提供聘請人手解決方案)，彼於該公司的最後職務為主管，負責監管企業客戶的招聘服務。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彼為Bridgegate Consultancy Pte Ltd. (其主要向企業客戶提供招聘服務)的創辦合夥人，負責業務發展。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公司法」)(第50章)第344節，Bridgegate Consultancy Pte Ltd. 已獲解散。周先生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自願向註冊處處長提交申請解散Bridgegate Consultancy Pte Ltd.，原因為該公司已於緊接有關申請前超過三個月不再進行業務或營運。

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畢業於新加坡管理發展學院(Management Development Institute of Singapore (新加坡))，獲頒計算管理專科文憑。彼已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為新加坡企業家協會的會員。

執行董事

熊悅涵女士，38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為周志堅先生之配偶。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

熊女士於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行業擁有約16年的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或前後)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彼為Recruit Express Pte Ltd (其為一間招聘公司)的副經理，彼負責向於資訊溝通及技術領域的企業客戶提供招聘服務。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或前後)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彼為IQPC Worldwide Pte Ltd (其主要組織全球會議)的區域業務發展經理，彼負責區域業務發展。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或前後)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彼為Pentasia iGaming Recruitment (其主要提供招聘顧問服務)的首席顧問，彼負責發展業務關係及策略規劃。

熊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畢業於義安理工學院(Ngee Ann Polytechnic (新加坡))，獲頒建築及房地產管理專科文憑。

盧詠欣女士，45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

盧女士於會計、財務管理及重組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於PacificNet Inc (一間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碼為PACT)任職，亦曾在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0235)任職，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在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0352)任職，在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0143，並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G11)任職，從中累積會計、重組及公司秘書經驗。彼曾於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1192)任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盧女士曾擔任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23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12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得西悉尼大學(澳洲)(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 (Australia))之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39歲，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積逾11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第四屆及第五屆委員會委員、香港青年聯會第二十三屆會董會主席，以及浙江省青年聯合會副主席。范先生現時為南旋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1982)、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0343)、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1443)、盛諾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1418)及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0298)及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2448)(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莊皇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8501)及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8356)(該等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出任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2882)，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出任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0112)，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出任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0036)，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出任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50)，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出任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8233)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出任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82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峴璋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先生之前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曾任巴布亞新幾內亞駐新加坡名譽總領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因其對新加坡與巴布亞新幾內亞之關係及業務作出之貢獻而獲授Member of Logohu 公共服務獎章。許先生於亞洲之市場推廣、銷售、業務及市場開發擁有逾20年國際業務經驗。彼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至今擔任Milne International Pte Ltd(向歐洲及亞洲地區分銷木材及板材產品)之董事。彼兼任Access Air Cargos Pte Ltd(其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為新加坡貨物空運批發商)之董事總經理及彼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及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分別擔任Foodworkz International Pte Ltd及Easstern International Pte Ltd(兩間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之董事其於該等兩間公司的主要職責為整體管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Petromin PNG Holdings (S) Ltd(巴布亞新幾內亞國創立以持有國有礦產及石油資產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彼擔任行政總裁顧問以協助管理亞洲地區業務。彼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Couterier Gallery Pte Ltd(其主要業務為一般批發貿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許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畢業於澳洲拉籌伯大學(University of La Trobe University (Australia))，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46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女士於銷售渠道發展方面擁有13年經驗。林女士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擔任Vigers Ltd.的業務發展經理，其主要業務均為測量及物業相關顧問服務，及彼專注業務發展，為不同客戶建議合適服務。林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擔任IBM China/Hong Kong Limited之行政專員、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負責同一間公司之銷售營運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IBM China/Hong Kong Limited之IBM軟體銷售部之業務營運專員。林女士現時為Glory Sky Global Markets Limited((一間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之香港持牌公司)之合約代理及持牌代表(第1類))。

林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政府及公共管理。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透過遠程學習自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英國)獲得法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吳美芬女士，42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委任為部門經理。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制定及業務發展。

吳女士於銷售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約11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團隊主管。彼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晉升為部門主任。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擔任Estetica Beaute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成立的美容服務供應商)的經理，負責管理折扣店的運營及銷售。彼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期間為Slimfit Spa(一間美容院)的顧問及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為Sijori Resort (Sentosa)(一間酒店)的銷售主管。兩項職務的主要職責均涉及產品及服務推廣。

吳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淡馬錫理工學院(新加坡)頒發商務文憑。彼透過遠程學習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畢業於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澳洲)，獲頒商業、管理及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李玉玲女士，45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彼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

李女士於會計、財務申報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任職財務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晉升為財務總監。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李女士擔任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International之審計助理，該事務所提供會計服務，彼主要負責各類規模公司的審計工作。於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彼曾擔任Bayer (Southeast Asia) Pte. Ltd.(Bayer AG的成員公司，而Bayer AG為一間專注於保健及農產品的生命科學公司)的會計師，彼負責各類財務申報及會計管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李女士受聘於Fuchs Lubricants Pte Ltd.(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名潤滑油製造商)，擔任財務及行政經理，彼主要負責整體財務管理、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李女士擔任一間數字安全公司 Gemplus Technologies Asia Pte Ltd. 的資深會計師，負責跨區公司間會計管理（包括管理應付賬款），該公司為 Gemplus International S.A. 的附屬公司，Gemplus International S.A. 於二零零六年與 Axalto Holding N.V. 合併為 Gemalto NV（國際證券識別碼：NL0000400653）。

李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南洋理工大學（新加坡）會計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成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

黃明莉女士，43 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香港區域經理。彼負責監督戰略業務營運表現的制定和香港業務發展。

黃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 BGC Group 的招聘顧問，監督營運和業務發展。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彼承命與我們的執行董事周先生成立 BGC HK，並在香港辦事處開業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晉升為 BGC HK 的區域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為新加坡文華東方酒店的營運經理。在十年期間，彼帶領酒店進行大規模翻新工程、酒店改名計劃，並為東方俱樂部酒廊翻新和重新定位提供協助，令該酒店成為新加坡以至東南亞領先的豪華酒店之一。

公司秘書

盧詠欣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詳情請參閱年報本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段所披露之盧女士履歷。

合規主任

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周先生的履歷詳情披露於年報本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段。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

於股份發售 15,000,000 股本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及 135,000,000 股本公司配售股份(「股份」)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上市(「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 49 至 95 頁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的方式，以每股 0.45 港元發售 150,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及 135,000,000 股配售股份，於聯交所 GEM 成功上市(「股份發售」)。於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籌集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43.4 百萬港元(約 7.7 百萬新加坡元)。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動用款項之分析載列如下：

	於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就業目標之 計劃所得 款項淨額用途 (如招股章程所述)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所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拓闊我們於新加坡之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	3.4	0.6
拓闊我們於香港的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1.3	-
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1.3	0.4
改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4.3	0.3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4.1	0.2
	14.4	1.5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小部分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擬定用途使用。鑑於(i)本集團在拓闊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方面，望以合理薪金水平招聘合適僱員時遇到阻滯；及(ii)選擇資訊科技系統供應商之所需時間及遷就供應商之可用時間超出董事於上市日期前之預期，各項所得款項淨額尚未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招股章程所載計劃被動用。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並無任何變動以及資金結餘亦將相應地使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已以計息存款形式存置於新加坡及香港的銀行。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四個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招股章程)載於本年報第96頁。本概要並不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及購股權計劃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約17,266,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約9,227,000新加坡元)，乃按一九六一年第三號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計算。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一六年：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作為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招聘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基礎龐大多元化。逾90%本集團客戶為新加坡公營部門(包括新加坡政府機構及非牟利組織)。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倚賴任何單一客戶。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及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7.3%(二零一六年：43.2%)及14.9%(二零一六年：12.6%)。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年度並無主要供應商(二零一六年：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分別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關連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有關交易並無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於印尼的PT Bridging Growing Careers(「**BGC Indonesia**」)及Agensi Pekerjaan BGC Group (Malaysia) SDN. BHD.(「**BGC Malaysia**」)訂立共享服務協議，本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分別擁有BGC Indonesia及BGC Malaysia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9.0%及49.5%。BGC Indonesia及BGC Malaysia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BGC Indonesia及BGC Malaysia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供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BGC Malaysia訂立轉介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提供轉介服務，例如將本集團於新加坡物色到的合適人選轉介予BGC Malaysia及本集團亦委聘BGC Malaysia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將BGC Malaysia於馬來西亞物色到的合適人選轉介予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BGC Malaysia與本公司訂立招聘協議，據此，BGC Malaysia同意為本集團提供招聘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BGC Malaysia與本公司訂立行政服務協議，據此，BGC Malaysia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上文所述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之公佈(「公佈」)。誠如招股章程及公佈所披露，該等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且獲完全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第20章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交易，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項下披露為關連方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經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標準及慣例。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詳情分別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許可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公司業務中面對的法律訴訟為彼等作適當投保。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執行其職務所作出、贊同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蒙受損害。

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周志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調任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熊悅涵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調任執行董事)

盧詠欣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調任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許崐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林汛珈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任何經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上任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擔任現時董事會新增席位的董事，其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作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一七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因此，周志堅先生、盧詠欣女士及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取來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許崐璋先生及林汛珈女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提交有關獨立身分的書面確認。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仍然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於上市日期後的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范駿華先生	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獲委任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及莊皇集團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8356及8501)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生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上市日期止及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終止為止。彼等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彼等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彼等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候任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冊」)；或(c)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周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391,500,000	65.25%
熊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391,500,000	65.25%

附註：

- (1) 所列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熊女士被視為於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為熊女士之配偶，彼等均為執行董事。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周先生及熊女士擁有80%及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91,500,000	65.25%
周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391,500,000	65.25%
熊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391,500,000	65.25%
Lotus Global Investments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58,500,000	9.75%

附註：

- (1) 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周先生及熊女士擁有80%及20%。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熊女士被視為於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為熊女士之配偶，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 (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Lotus Global Investments Ltd.已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7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訂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為60,00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0%。

自計劃採納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目的

計劃旨在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方法是透過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向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從而藉著該等人士的貢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利益。

2. 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可向其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統稱為「合資格人士」）：

- (i) 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亦不論是否獨立）及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
- (ii) 本集團在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範疇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任何客戶；或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的任何人士；及
- (iii) 任何其他人士，有關人士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曾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

3. 計劃有效期

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後不得建議授出或授出購股權，但計劃條文就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4.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可根據計劃條款調整)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認購價須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收市價，該日期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授出日期(倘合資格人士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則被視為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 (ii) 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證券於聯交所買賣的任何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或
- (iii) 股份面值。

5. 接納授出建議

建議可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的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即不得超過建議提出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而合資格人士須於該日期或之前接納建議，否則視作放棄論；惟建議不得於採納日期十週年之後或計劃已根據計劃條文終止之後可供接納。

承授人於接納建議時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6.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將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60,000,000股股份)。

7. 各合資格人士可獲購股權上限

各合資格人士(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除外)於要約日期屆滿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獲授購股權(包括計劃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將超出該限額，則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在尋求上述批准時，本公司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規定載列的詳情。

8. 證券須根據購股權行使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根據計劃條款行使，而該期間不得超過接納建議起計十年。

9. 購股權於其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除非董事另行施加規定，概無就所授出購股權設有於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不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已採取(其中包括)下列措施管理競爭性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i)本公司將於我們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所檢討事項作出的決定；及(ii)控股股東將於我們年報內就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作出確認。

董事會謹此澄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並無競爭性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因此，控股股東確認彼等已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視及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取利益。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整段期間，已發行股份已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充足持股量(即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

重大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重大關連方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或年終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而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獨立核數師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獨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審核，彼等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董事會已採納其建議，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國衛為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許峴璋先生及林汛珈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志堅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橋英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9至95頁的橋英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貿易應收款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附註15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7,061,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9,094,000新加坡元)。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相當重要，因其佔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29.9%(二零一六年：56.1%)。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為貴集團營運资金管理的重要一環，並由管理層持續緊密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須由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考慮其還款歷史及財務狀況來評估貿易債務人的支付能力。因此，我們確定其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評估貴集團有關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程序及控制。
- 進行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以抽樣方式發送貿易應收款項的確認書及通過取得貿易債務人後續收據的證據來審查可收回性。
- 與管理層就長期未償還債務的可收回性作出討論。
- 透過詳盡分析應收款項的賬齡及(如適用)審閱貿易債務人付款記錄及貴集團與貿易債務人的往來信函，來評估管理層用以釐定應收賬款減值金額所作出的假設及估計。
- 對貴集團在財務報表中對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披露的充足性作出評估。

我們認為管理層的減值評估與可得信息一致。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是韓冠輝。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8	39,978	43,699
服務成本		(32,625)	(33,993)
毛利		7,353	9,706
其他收入	8	97	949
行政開支		(7,198)	(7,358)
上市開支		(1,696)	(1,519)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1,444)	1,77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158	(355)
年度(虧損)/溢利		(1,286)	1,42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14)	22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214)	22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500)	1,445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86)	1,423
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00)	1,445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13	(0.24)	0.32

有關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4	287	28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5	7,061	9,0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786	95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7	-	1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5,452	5,772
		23,299	15,939
流動負債			
應計勞工成本		2,851	3,4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1,019	1,601
應付稅項		1	328
		3,871	5,365
流動資產淨值		19,428	10,5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715	10,85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24	45
資產淨值		19,691	10,813
權益			
股本	21	1,053	-
儲備		18,638	10,813
權益總額		19,691	10,81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
周志堅

執行董事
盧詠欣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其他儲備 千新加坡元	匯兌儲備 千新加坡元	保留盈利 千新加坡元	合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50	-	-	(86)	8,964	10,528
年度溢利	-	-	-	-	1,423	1,42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22	-	2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2	1,423	1,445
已發行股份(附註21a)	-	1,390	-	-	-	1,390
重組之影響	(1,650)	-	1,650	-	-	-
已宣派股息(附註23)	-	-	-	-	(2,550)	(2,5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390	1,650	(64)	7,837	10,813
年度虧損	-	-	-	-	(1,286)	(1,286)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214)	-	(21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14)	(1,286)	(1,500)
資本化發行(附註21b)	790	(790)	-	-	-	-
以股份發售方式發行 新股份(附註21c)	263	11,583	-	-	-	11,846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468)	-	-	-	(1,46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3	10,715	1,650	(278)	6,551	19,691

有關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44)	1,77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呆賬撥備撥回(附註8)	-	(842)
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228	319
利息收入(附註8)	(13)	(19)
出售廠房及設備產生收益(附註8)	-	(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229)	1,235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033	(3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69	(19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118	(294)
應計勞工成本減少	(585)	(6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582)	(27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76)	(503)
已繳所得稅	(190)	(315)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266)	(8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廠房及設備(附註14)	(231)	(295)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
利息收入(附註8)	13	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8)	(27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透過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	1,39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的付款	11,846	-
償還銀行借貸	(1,468)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378	1,3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894	29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72	5,45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14)	2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52	5,772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Omnipartners**」)。其最終控股人為周志堅先生(「**周先生**」)及熊悅涵女士(「**熊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0 Collyer Quay Centre, #06-07/08/09/10, Ocean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49315。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綜合財務報表以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千位數(「**千新加坡元**」)。

2. 重組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重組**」一節詳述重組(「**重組**」)前，周先生同時持有BGC Group Pte. Ltd.及BGC Group (HK) Limited的100%股權以及熊女士持有BGC Search Pte. Ltd.的100%股權。周先生及熊女士(「**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並於其後就彼等的所有權一致行動及共同對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行使彼等的控制權。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報告期初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透過應用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報告期間開始時完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組成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時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報告期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重組完成時的當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一直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予以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對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信息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因本集團並無從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本澄清實體於評估是否將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作可扣稅暫時性差額。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因本集團已按照與該等修訂一致的方式評估應課稅溢利的充足程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包含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該準則的其他修訂本尚未生效且並未被本集團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指，實體無需就被分類為(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提供財務資料概要。該修訂闡明這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有關利益披露規定作出的唯一讓步。

此等修訂的應用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本集團在有關實體的權益均無被分類，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澄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用。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新要求。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的要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進一步修訂以包括新的對沖會計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修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主要包括：a) 金融資產減值要求和b) 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均按公平值列賬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性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惟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表中確認。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的影響，將會於損益表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表中重新分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表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要求的已發生信貸損失模型相對立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而言之，毋須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當前的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的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風險部分的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亦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董事未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項單一全面的模式，以供實體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時使用。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的收益應指明為向客戶轉移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金額為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項準則引入有關收益確認的5步模式：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為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以及許可申請指引。

董事擬使用全面追溯方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除了就本集團的收入交易作出更詳盡披露外，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的租賃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資產負債表外)與融資租賃(資產負債表內)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即全部於資產負債表內)的模式替代。

資產使用權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確認。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此外，現金流量的分類亦會受影響，因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模式下，有關租賃付款將拆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以籌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2,639,000新加坡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並無規定就該等資產的未來付款確認任何使用權資產或負債；反而，若干資料乃於附註26內披露為經營租賃承擔。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相應負債，除非其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預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新規定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而本公司董事目前正評估其潛在影響。於董事完成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相較之下，本集團已經就租賃安排確認資產或相關融資租賃負債。因此，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的融資租賃而言及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的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總稱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會頒佈的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宜。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給予的代價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計及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股份支付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程度而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綜合的綜合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綜合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綜合計算。

綜合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則不會就商譽或共同控制綜合時收購方於收購對象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綜合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綜合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綜合的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續)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視作已轉讓資產的減值指標。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改，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就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合併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註冊費、提供資訊予股東的成本、將先前個別業務合併產生的成本或損失等)，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的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程度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程度及分散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的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併基準(續)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通常擁有其超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權而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如符合資格作為業務綜合，會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惟如收購符合資格作為共同控制綜合，則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

根據收購會計法，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終止綜合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計算，所有與收購有關的成本均會支銷。在業務綜合過程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收購對象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收購對象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數額低於以議價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

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改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礎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總收益或倘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及指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服務應收之款項。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及與交易相關之利益可能流入集團實體時予以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與交易相關之利益可能流入集團，收入金額可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會類別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類別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則會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就新加坡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計劃而屬於應付款項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營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彼等月薪之5%或最多1,500港元作出供款，及彼等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員之每月供款按僱員月薪之5%計算或最多為1,5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死亡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時，可享有僱主強制性供款之100%。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該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並無計入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B)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可供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該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綜合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此外，倘暫時差異源於初次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續)

(B)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清償相關負債或變現相關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會產生的稅務結果。

(C) 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D)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收益、開支與資產的確認金額均為扣除商品及服務稅的淨額，惟購買資產與服務的商品或服務稅不能從稅局收回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商品及服務稅確認為收購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或開支項目的一部分(如適用)。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與已包括在內的商品及服務稅數額一併列明。

可向稅局收回或應向稅局支付商品及服務稅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其他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的一部分。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資產折舊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按以下年期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三年
電腦及設備	二至三年
傢俱及裝置	三年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金額。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除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會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本集團有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且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的最佳估計，並計入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需代價。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如金錢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預期向第三方收回須清償撥備的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時，倘基本確定償付將被收回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會確認為資產。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類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需要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折現之影響不重大時)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件以致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仍會按整體基準評估是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可觀察變動。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現值間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於其後期間(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除外。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類別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類別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於損益就買賣、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確認損益。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計勞工成本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方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在資產中的保留權益，並就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倘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損益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倘並非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本集團在其繼續確認為繼續參與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於轉讓日期該等資產相對公平值分配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分配至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已收代價及分配至該部分且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在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該等資產的相對公平值分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交易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近親是指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處理實體事務的親屬或預期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親屬。

當一項交易涉及本集團與關連方之間的資源或責任轉讓(不論是否收取款項)，則會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均為可隨時轉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較短期間到期，並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可以合理確定將會收到補助且將符合所有補助條件時予以確認。倘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在補助擬用作抵銷的相關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倘補助涉及資產，則在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以等額分期確認收入。

倘本集團收取非貨幣資產的補助，有關資產及補助按面值入賬，並於預計可用年期(按有關資產收益耗用形式)內以每年等額分期撥歸損益。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的股息類別為財務狀況表內股本部分中保留溢利的獨立分配，直至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則確認為一項負債。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在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獲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修訂僅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力的主要判斷。

(A) 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內檢討其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跡象。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指定的可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所得出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對已識別潛在減值作出分析。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釐定有否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客戶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管理層會定期重估減值是否足夠。當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時，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C) 折舊

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在任何報告期內須入賬的折舊開支。可使用年期乃本集團根據類似資產的以往經驗並計入預期技術改變後得出。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開支進行調整。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新加坡及香港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負債時，管理層須估計折舊免稅額、若干支出的扣稅情況及適用稅項優惠的金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釐定最終稅項的計算方法未能確定。本集團根據額外稅項是否到期繳付的估計，就預計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確認金額，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的計提。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賬面值分別為約328,000新加坡元及1,000新加坡元、45,000新加坡元以及24,000新加坡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貿易應收款項	7,061	9,094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3	245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1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52	5,772
	22,866	15,22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其他應付款項	106	239

(B)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透過按風險程度及幅度分析風險的內部風險報告，監察及管理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關連公司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及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之詳情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因港元及新加坡元的匯率變動而產生。

本集團目前沒有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視外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外幣對沖。

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在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合理的港元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的稅前虧損／溢利變動的敏感度。

	二零一七年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千新加坡元
港元 — 升值5% (二零一六年：5%)	(137)	82
— 貶值5% (二零一六年：5%)	137	(82)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計息銀行結餘及計息銀行借貸)利率變動的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調整銀行存款結餘及借款組合。

信貸風險

由於所承受風險與大量交易對手及客戶有關，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會監察風險水平，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貿易債務的可收回程度，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集中概況

本集團透過持續監察其貿易應收款項的個別資料評估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大客戶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29.7%及22.1%。

(i)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金融資產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銀行現金存款存於信譽良好且有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有關向本集團付款記錄良好之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利率風險(續)

(ii)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金融資產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擁有認可及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的公司。該等結餘受到持續監察，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的金融資產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輕微，原因為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並且以現有股東資金及內部所得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下表已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並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新加坡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新加坡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新加坡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新加坡元	賬面值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應計勞工成本	-	3,436	-	-	3,436	3,4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1,601	-	-	1,601	1,601
		5,037	-	-	5,037	5,03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應計勞工成本	-	2,851	-	-	2,851	2,8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1,019	-	-	1,019	1,019
		3,870	-	-	3,870	3,870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由於本集團已經整合資源，亦無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可供呈報，故呈報予本集團管理層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呈列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位於新加坡及本集團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位於新加坡。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三名及二名客戶產生的收益各自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的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客戶A	5,961	5,499
客戶B(附註)	不適用	4,492
客戶C	5,239	4,745

附註：客戶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少於本集團收益之10%。

8.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37,895	40,766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1,991	2,810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附註)	92	123
	39,978	43,699

附註：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包括轉介服務及借調服務。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其他收入		
服務收入	68	83
利息收入	13	19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
呆賬撥備撥回	-	842
雜項收入	16	4
	97	9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服務成本		
薪金及花紅	27,556	28,96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4,142	4,373
短期福利	927	659
	32,625	33,993
董事酬金(附註10)	939	382
其他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花紅	3,234	4,27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433	481
短期福利	309	304
	3,976	5,061
	37,540	39,436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年度審計服務	177	—
上市服務(計入上市開支)	620	—
— 非核數服務	85	—
廠房及設備折舊	228	319
就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租賃物業	1,012	984

10. 董事酬金

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的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董事袍金	57	—
其他酬金：		
薪金及花紅	852	35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30	28
其他短期福利	—	—
	882	382
	939	382

10. 董事酬金 (續)

報告期內本公司各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千新加坡元	薪金及花紅 千新加坡元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千新加坡元	其他短期福利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周先生(附註(a))	-	346	12	-	358
熊女士(附註(b))	-	130	14	-	144
盧詠欣女士(「盧女士」) (附註(c))	-	376	4	-	3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范先生」) (附註(d))	19	-	-	-	19
許峴璋先生(「許先生」) (附註(d))	19	-	-	-	19
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 (林女士)(附註(d))	19	-	-	-	19
	57	852	30	-	939

	董事袍金 千新加坡元	薪金及花紅 千新加坡元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千新加坡元	其他短期福利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周先生(附註(a))	-	170	12	-	182
熊女士(附註(b))	-	113	15	-	128
盧女士(附註(c))	-	71	1	-	72
	-	354	28	-	382

附註：

- (a) 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b) 熊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盧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d) 范先生、許先生及林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文所示之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作為其與管理本公司之事務相關的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為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上文所示酬金指該等董事以分別作為本集團僱員身份及／或以本公司董事身份分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及應收的酬金。於年內，概無董事同意豁免或豁免任何酬金(二零一六年：零)。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主要作為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相關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薪酬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本公司一名及三名執行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其餘四名及兩名人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披露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薪金及花紅	363	871
中央公積金或強積金供款	32	70
	395	941

薪酬屬以下範圍內最高薪酬的非董事僱員的人數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4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	4

其薪酬屬於以下範圍內的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人數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3	3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薪酬予三名最高薪人士，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三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於該兩年放棄任何薪酬。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未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加坡法定所得稅率為17%。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全數與附屬公司的溢利有關，而附屬公司已按17%的新加坡法定稅率納稅。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稅項 — 新加坡：		
年內支出	26	33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63)	2
遞延稅項	(21)	2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58)	355

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44)	1,778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232)	311
有關過往年度的調整		
— 即期稅項	(163)	2
— 遞延稅項	(21)	—
毋須課稅的收入	(61)	(146)
不可扣稅開支	324	291
部分稅項豁免之影響	(26)	(26)
稅項返還	(25)	(25)
增加免稅額及扣減	(134)	(83)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80	3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58)	355

於新加坡，部分稅務寬免計劃容許(i)首1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有75%免稅；之後29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另有50%免稅。

退稅指新加坡企業所得稅退稅，其允許於二零一七評稅年度5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達25,000新加坡元及於二零一八評稅年度2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達10,000新加坡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1,286)	1,423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525,500	450,000

附註：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虧損)/溢利約(1.286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1.423百萬新加坡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25,000,000股(二零一六年：45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完成之股份發售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已發行的450,000,000股普通股(其中包括1,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根據招股章程所載「股本」分節詳述的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449,999,000股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整段期間均已發行)而計算。

由於兩年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4.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新加坡元	電腦及設備 千新加坡元	傢俱及裝置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61	761	211	1,333
添置	–	295	–	295
出售	–	(1)	–	(1)
撤銷	–	(8)	–	(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61	1,047	211	1,619
添置	156	75	–	231
撤銷	–	–	(5)	(5)
匯兌重整	–	(2)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7	1,120	206	1,843

14. 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物業裝修 千新加坡元	電腦及設備 千新加坡元	傢俱及裝置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10	639	175	1,024
年內撥備	118	173	28	319
撇銷	–	(8)	–	(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28	804	203	1,335
年內撥備	53	168	7	228
撇銷	–	–	(5)	(5)
匯兌重整	–	(2)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381	970	205	1,55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	150	1	28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243	8	2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7,061	9,094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一般給予其客戶30至6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30日內	4,969	4,745
31日至60日	1,800	3,547
61日至90日	143	551
90日以上	149	251
總計	7,061	9,094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額，亦定期檢討客戶可取得的信貸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大部分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過往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分別為約3,773,000新加坡元及1,803,000新加坡元之應收賬款，該等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認為基於過往經驗，該等結餘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逾期少於30日內	1,496	3,194
逾期31日至60日	181	379
逾期61日至90日	36	110
逾期90日以上	90	90
總計	1,803	3,773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預付款項	433	710
按金	289	24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64	3
	786	955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60,000新加坡元計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1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最高未償還結餘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周先生	118	977	-	11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港元	6,592	96
新加坡元	8,860	5,676
	15,452	5,772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現金按年利率介乎0.01厘至0.86厘之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一六年：按年利率介乎0.01厘至0.14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其他應付款項	98	199
應付股息	-	227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445	518
預收款項	8	40
其他應計開支	468	617
	1,019	1,601

20. 遞延稅項負債

	廠房及設備 賬面淨值超出 稅項價值之差額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4	24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2)	21	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5	45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2)	(21)	(2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24

21.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附註(a))	38,000,000	380	66
普通股增加(附註(b))	1,462,000,000	14,620	2,56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	15,000	2,632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附註(a))	1	—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重組時發行999股股份(附註(a))	999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00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b))	449,999,000	4,500	790
透過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附註(c))	150,000,000	1,500	26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	6,000	1,053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日當日，有一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之初始認購人(於其註冊成立後)。於同日，相關股份過戶至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Omnipartners**」)(一家由周先生及熊女士控制之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130股普通股及869股普通股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Lotus Global Investments Ltd.(「**Lotus Investments**」)及Omnipartners。
- (b)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1,4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38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本公司資本化發行，額外391,499,130股份及58,499,870股股份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獲配發及發行予Omnipartners及Lotus Investments。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以股份發售分別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135,000,000股配售股份的方式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每股發售價為0.45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400,000港元。所得款項擬用作為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實施計劃提供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條文設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根據該計劃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60,000,000 股，佔已發行股份 10%。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目的

該計劃旨在透過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留聘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及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讓該等人士的貢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利益，藉此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2. 該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會可向其授出購股權的該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統稱為「合資格人士」)：

- (i) 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及獨立與否)及任何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
- (ii) 本集團在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方面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以聘用或合同或榮譽或其他形式擔任，亦不論是否受薪)；本集團的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任何客戶；或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的任何人士；及
- (iii)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3. 該計劃的有效期

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後再不得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就於該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該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22. 購股權計劃 (續)

4.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作出調整)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且最低須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每股收市價(倘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獲合資格人士接納,即被視為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或
- (iii) 股份的面值。

5. 接納要約

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要約的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即不得超過要約日期後二十一日,而合資格人士須於該日期或之前接納建議,否則視作放棄論;惟要約不得於採納日期十週年之後或該計劃已根據該計劃條文終止之後可供接納。

承授人接納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6. 可供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60,000,000股)。

7.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權益的上限

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除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外)的購股權(包括該計劃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將超出該限額,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尋求上述批准時,本公司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規定載列的詳情。

8. 須根據購股計劃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日期起計十年。

9. 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概無規定已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惟董事另行規定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重組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2,550,000新加坡元的特別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4	430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05	1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74	-
		7,693	53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86	552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7	159
		363	711
流動負債淨值／(負債)		7,330	(1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330	(177)
負債資產／(負債)		7,330	(177)
權益			
股本	21	1,053	-
儲備	25	6,277	(177)
權益總額		7,330	(177)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
周志堅

執行董事
盧詠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匯兌儲備 千新加坡元	累計虧損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間虧損	-	-	(1,592)	(1,592)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25	-	2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25	(1,592)	(1,567)
已發行股份(附註21(a))	1,390	-	-	1,39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90	25	(1,592)	(177)
期間虧損	-	-	(2,710)	(2,710)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161)	-	(161)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161)	(2,710)	(2,871)
資本化發行(附註21(b))	(790)	-	-	(790)
透過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附註21(c))	11,583	-	-	11,583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468)	-	-	(1,46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15	(136)	(4,302)	6,277

26.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按一至三年的租期進行磋商，並附重續選擇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到期時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以內	1,056	73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83	45
	2,639	781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按香港僱傭條例於司法權區僱用的僱員依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託管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有關僱員的收入5%向計劃供款，有關收入的每月供款上限為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中央公積金為一個綜合社會保障體系，可使新加坡工作的公民及永久居民為退休撥出基金。我們須每月為每名僱員(無論是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支付中央公積金，供款乃按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第36章)法所規定的供款率作出。

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第7(2)條，僱主可按中央公積金法中的條文從僱員的月薪中收回若干款額。

中央公積金法第7(3)條訂明，僱主根據中央公積金法從僱員回扣月薪中的金額而又未有在指定期間支付中央公積金供款，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罰款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七(7)年，或兩者兼施。

中央公積金法第9條訂明，若僱主須就某月支付的供款金額未有在指定期內付妥，則僱主須按日為未付的金額支付利息，由應付金額該月接續的月份第一日起計算，而利息則按每月1.5%或總數5.00新加坡元(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中央公積金法訂明在一般情況下，任何人士觸犯中央公積金法未訂明處罰的罪行，定罪後可判罰款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6個月，或兩者兼施，而如該名人士再犯相同罪行則判罰款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兼施。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開支總額分別約4,882,000新加坡元及4,605,000新加坡元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或應付計劃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別處所詳述的交易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公司之名稱	性質	與本集團的關係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持續性：					
BGC Malaysia	轉介費收入(附註8)	共同董事	(ii)	67	66
BGC Indonesia	服務收入(附註8)	共同董事	(iii)	10	7
BGC Malaysia	服務收入(附註8)	共同董事	(iii)	32	26
非持續性：					
BGC Malaysia	利息收入(附註8)	共同董事	(i)	-	19
PayrollHero	服務收入(附註8)	共同董事	(i)	26	51
PayrollHero	專業費用	共同董事	(i)	-	8
PayrollHero	購買軟件	共同董事	(i)	-	210

附註：

- (i) 周先生為BGC Malaysia、PayrollHero、BGC Indonesia及本公司之董事。
- (ii) BGC Malaysia的49.5%權益由周先生所擁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BGC Malaysia就轉介服務訂立轉介協議。此交易易屬於關連交易的最低豁免標準範圍內，故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結餘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訂約各方互相制定及同意的條款進行。
- (iii) BGC Malaysia及BGC Indonesia各自的49.5%及49%的權益都分別由周先生所擁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共享服務與BGC Malaysia及BGC Indonesia訂立共享服務協議。此交易易屬於關連交易的最低豁免標準範圍內，故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結餘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訂約各方互相制定及同意的條款進行。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期間，周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無償就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提供個人擔保。周先生之個人擔保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解除。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擔任主要管理人員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中披露。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有下列並無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反映之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約2,223,000新加坡元乃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支付。

30.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各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而使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於報告期內保持不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借款總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本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並透過派付股息及注資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借款總額	-	-
權益總額(附註(a))	19,691	10,813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a) 權益總額包括各報告期末的股本及儲備。

31.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直接應佔股權 及投票權		業務活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持有：					
Omniconnect Holdings Limited (「Omniconnect」)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普通股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BGC Group Pte. Ltd. (「BGC Group」)	新加坡，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普通股 1,50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於新加坡提供人力資源 外判服務及招聘服務
BGC Search Pte. Ltd. (「BGC Search」)	新加坡，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普通股 15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於新加坡提供人力資源 外判服務及招聘服務
BGC Group (HK) Limited (「BGC HK」)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普通股 2 港元	100%	100%	於香港提供人力資源 外判服務及招聘服務

3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34.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四年期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已刊發招股章程的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業績				
收益	39,978	43,699	45,195	36,240
服務成本	(32,625)	(33,993)	(35,867)	(27,826)
毛利	7,353	9,706	9,328	8,414
其他收入	97	949	203	113
行政開支	(7,198)	(7,358)	(7,226)	(6,398)
上市開支	(1,696)	(1,519)	–	–
財務成本	–	–	(3)	(1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44)	1,778	2,302	2,11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58	(355)	(284)	(199)
年度(虧損)/溢利	(1,286)	1,423	2,018	1,91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86)	1,423	2,018	1,918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資產總值	23,586	16,223	15,890	13,754
負債總額	(3,895)	(5,410)	(5,362)	(4,742)
權益總額	19,691	10,813	10,528	9,012

* 本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概無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